

惠东县人民政府关于惠东县城镇建设用地项目 (惠东县环城西路市政工程项目 198.9525 亩 地块)集体土地征地补偿安置的公告

惠东府告〔2024〕128号

因惠东县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建设需要，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位于平山街道青云社区和大岭街道大岭社区、新安社区、池竹村、大洲村地段的 198.9525 亩农村集体土地。依据已发布的征地预公告以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制定了《惠东县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惠东县环城西路市政工程项目 198.9525 亩地块）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现将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面积和现状

拟征收土地位于平山街道青云社区和大岭街道大岭社区、新安社区、池竹村、大洲村地段，属平山街道青云居幸新股份经济合作社，大岭街道大岭社区四新、跃进经济合作社，新安社区居潭二经济合作社，池竹经济联合社、池竹村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经济合作社，大洲村小池竹经济合作社，大洲村沙一、沙二、沙三、沙四经济合作社所在村所有的集体土地，面积为 198.9525 亩，其中农用地 114.042 亩，林地 63.7125 亩，建设用地 21.1605 亩，未利用地 0.0375 亩；四至范围详见《拟征收土地四至界线图》。

二、该拟征地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在土地征收预告发布后，平山街道办事处和大岭街道办事处已进行了调查登记，作为计算登记补偿的依据。

三、上述土地范围内的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本公告期满后5日内，持身份证明材料和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平山街道办事处和大岭街道办事处办理土地征收补偿登记手续。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其补偿以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查结果为准。请相互转告。

四、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有不同意见的，请在公告期满前提出书面意见，送达惠东县征地服务中心。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无意见。

五、公告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召开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进行表决。半数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在公告期满5个工作日内按《自然资源听证规定》提出书面申请，送达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公告期自2024年11月11日起至2024年12月11日止。特此公示。

附件：1. 惠东县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惠东县环城西路市政工程项目198.9525亩地块）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 关于惠东县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惠东县环城西路市政工程项目198.9525亩地块）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

障方案

3. 拟征收土地四至界线图



(平山街道办联系人：叶小健，联系电话：0752-8583283)

(大岭街道办联系人：刘志辉，联系电话：0752-8366366)

附件 1

惠东县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惠东县环城西路 市政工程项目 198.9525 亩地块）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经惠东县人民政府研究，拟征收位于平山街道青云社区和大岭街道大岭社区、新安社区、池竹村、大洲村地段的 198.9525 亩集体土地。根据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我市的有关规定，结合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特制定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面积和现状

拟征收土地位于平山街道青云社区和大岭街道大岭社区、新安社区、池竹村、大洲村地段，属平山街道青云居幸新股份经济合作社，大岭街道大岭社区四新、跃进经济合作社，新安社区居潭二经济合作社，池竹经济联合社、池竹村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经济合作社，大洲村小池竹经济合作社，大洲村沙一、沙二、沙三、沙四经济合作社所有的农村集体土地，面积为 198.9525 亩，其中农用地 114.042 亩，林地 63.7125 亩，建设用地 21.1605 亩，未利用地 0.0375 亩；四至范围详见《拟征收土地四至界线图》。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惠东县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惠东县环城西路市政工程项目 198.9525 亩地块）。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本次征地实行区片综合地价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	地类名称	土地面积(亩)	征地区片综合地 价		征地补偿费 (万元)
			土地补偿费(万元/亩)	安置补助费(万元/亩)	
平山街道青云居幸新股份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2.1135	2.6	3.9	13.7378
大岭社区四新、跃进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19.521	2.6	3.9	126.8865
	林地	2.325	1.43	2.145	8.3119
	建设用地	0.2955	2.6	3.9	1.9208
	未利用地	0.0375	1.04	1.56	0.0975
新安社区居潭二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0.432	2.6	3.9	2.808
池竹村第一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16.875	2.6	3.9	109.6875
	林地	0.0015	1.43	2.145	0.0054

池竹村第二 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11.532	2.6	3.9	74.958
	林地	1.929	1.43	2.145	6.8962
池竹村第三 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3.189	2.6	3.9	20.7285
	林地	8.931	1.43	2.145	31.9283
	建设 用地	1.2915	2.6	3.9	8.3948
池竹村第四 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0.867	2.6	3.9	5.6355
	林地	0.378	1.43	2.145	1.3514
池竹经济联 合社	农用地	8.112	2.6	3.9	52.728
	林地	10.302	1.43	2.145	36.8297
	建设 用地	0.075	2.6	3.9	0.4875
大洲村小池 竹经济合作 社	农用地	45.4215	2.6	3.9	295.2398
	林地	24.7365	1.43	2.145	88.433

	建设用地	19.35	2.6	3.9	125.775
大洲村沙一经济合作社	林地	0.0465	1.43	2.145	0.1662
大洲村沙二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1.5525	2.6	3.9	10.0913
	林地	1.62	1.43	2.145	5.7915
大洲村沙三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0.006	2.6	3.9	0.039
	林地	8.238	1.43	2.145	29.4509
	建设用地	0.03	2.6	3.9	0.195
大洲村沙四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4.4205	2.6	3.9	28.7333
	林地	5.205	1.43	2.145	18.6079
	建设用地	0.1185	2.6	3.9	0.7703

(二) 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惠府〔2021〕27号)规定的标准进行核算。

(三) 被征地农民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规定纳

入相应的养老社会保障体系。

(四) 留用地安置按国家、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征地补偿总费用 2553.0076 万元，其中：征地补偿费用 1106.6865 万元（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费用 1120.9741 万元、社保费用 325.347 万元。

五、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对象、支付方式和时间

(一) 补偿安置费用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青苗补偿费、附着物补偿费支付给所有权人。

(二) 支付方式为转账、现金。社保费用缴入财政社保专户。

(三) 补偿款兑付时间为土地征收公告期满之日起三个月内。



惠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惠东县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惠东县环城西路市政工程项目 198.9525 亩地块）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惠东县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惠东县环城西路市政工程项目 198.9525 亩地块）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惠东县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惠东县环城西路市政工程项目 198.9525 亩地块）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惠东县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惠东县环城西路市政工程项目 198.9525 亩地块）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908 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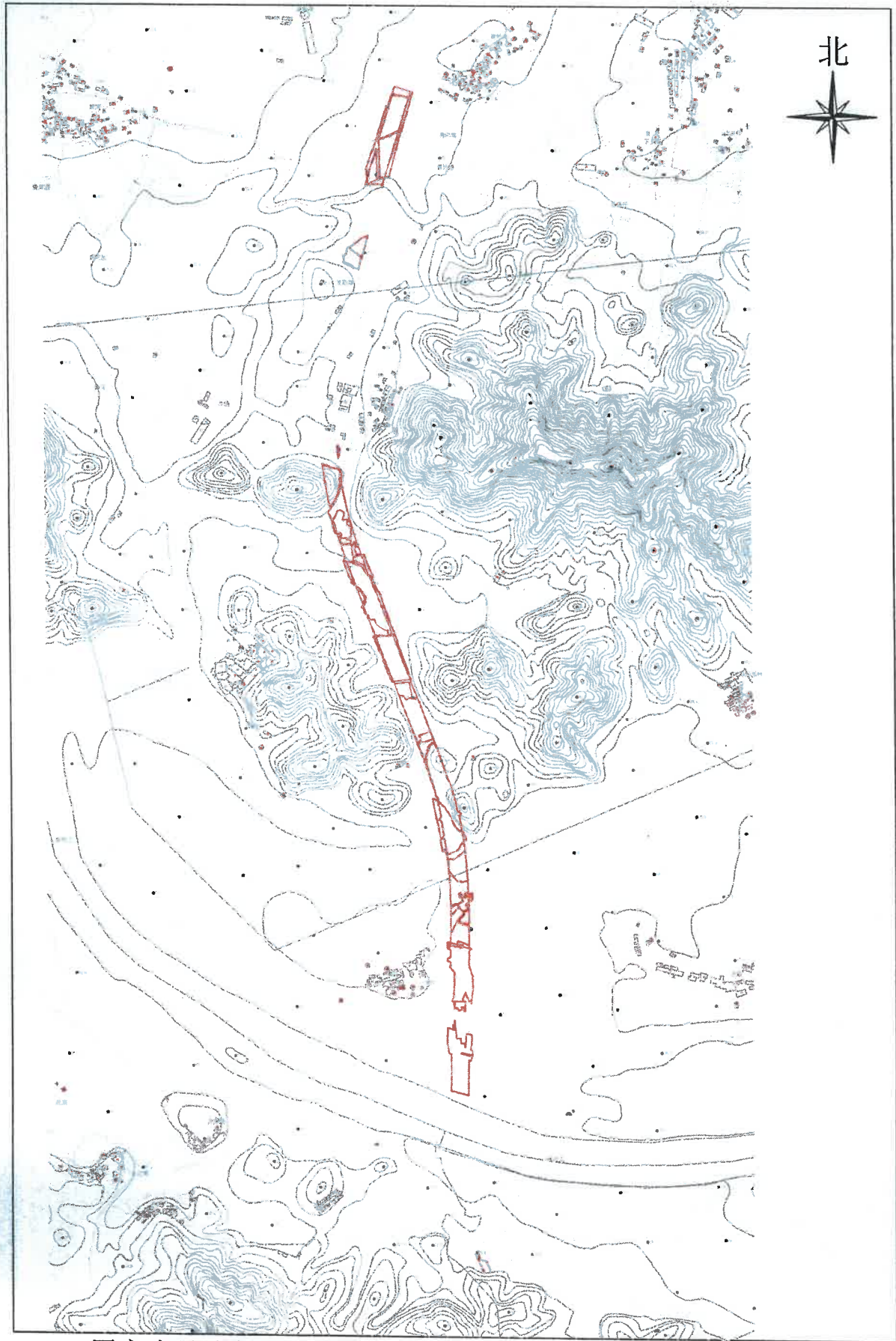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198.9525 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的 23%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325.347 万元。

惠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1月11日



环城西路征地范围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14°

比例：1:20000

绘图日期：2024年12月